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555-1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何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户籍地 [REDACTED]

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林 ， ， ， 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106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01-A室,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1号903、904室,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730室,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422室、424室、430室以及地下一层车位34,被执行人林 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8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郑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01-A室,被执行人黄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1号903、904室,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730室,被执行人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422室、424室、430室以及地下一层车位34,被执行人林 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丹伟

审 判 员 秦 祎
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